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嫩江县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2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3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和人员情况	8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二、收入决算表	10
三、支出决算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6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6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8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8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9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9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

嫩江县人民法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信息及有关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理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起再审的案件。

（三）审理由嫩江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四）监督指导基层法庭的审判工作。

（五）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六）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七）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协助地方党委搞好本院和基层法庭领导班子建设和按照权限管理干部，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八）负责本院及基层法庭财务计划和诉讼费的收缴，使用及管理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等专项物资计划、

管理及分配。

（九）领导本院及基层法庭的监察工作。

（十）管理本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十一）负责本院行政管理，后勤事务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二）负责本院及各庭司法统计工作。

（十三）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四）负责其他应由县人民法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嫩江县人民法院内设 12 个职能科室，包括：办公室、政工科、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研究室、技术室、监察室，核定编制 110 名。

（一）办公室（法警队挂靠）：负责：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司法政务。负责党政文件、传真的收发、传阅、交换工作。负责法院介绍信的管理、使用及院机关印章的管理、使用。负责院机关档案管理、利用以及院公文管理工作。负责专项物资装备的计划、购置、管理和分配；负责法庭基本建设工作；负责制定全院财务管理、装备管理、诉讼费管理和基本建设的有关办法；负责全院通信技术和办公自动化管理；负责院机构财务管理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

理与服务工作。负责本院固定资产的管理；负责办公室环境的管理，办公服务、职工福利、总值班、传达和收发，物业协调等工作；负责事务性接待工作；负责院机关安全保卫工作和执行公务活动，负责院机关车辆的管理与使用；负责办公楼、院职工集资住宅楼的管理、维护及院机关基本建设工作。负责法警教育、训练、考核及警务工作；负责执行拘传、拘留和执行死刑任务。负责法庭警卫、押解人犯、送达有关法律文书、重大强制执行等业务工作；负责一楼大厅警卫等项工作。

（二）政工科：负责：负责院机关内设机构领导班子建设。负责院机关各类人员的考录、调配、任免、工资和离退休费的审批和年度考核，评先创优表彰奖励工作。负责院机关考勤和目标责任制管理的实施考评检查工作。负责院机关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协助办理司法警察警衔和法官等级的评定工作，研究制定各类人员管理的相关办法并组织实施。管理法院机构、编制、人事信息统计及实施各项组织人事制度。按干部管理权限协助地方党委搞好法院领导班子建设。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选树先进典型、总结推广法院队伍建设方面的经验。研究提出提高全院队伍素质的意见，负责全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研究制定全院各类人员培训的规划、年度计划和相关政策。负责法官培训档案的管理工作。

（三）立案庭（书记官室挂靠）：负责：对本院管辖的各类案件进行立案并按规定收取诉讼费。其中，对本院受理的一审案件，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再审的案件，检察院抗诉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抗诉案件，上诉发回更审的案件和领导和领导机关批办转办的各类申诉、申请再审案件，登记立案后转有关庭（局、办）处理。审查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材料，认为申诉无理的，予以驳回；认为可能有错误的，移送有关审判监督庭审查处理。依照法律规定，根据当事人申请，采取诉前保全措施和证据保全措施。处理来信来访。处理司法救助申请事宜。对本院审理的各类案件进行审判流程管理。院内机关各业务庭审理的案件的庭审前的准备工作。

（四）刑事审判庭：负责：审判危害公共安全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妨碍社会管理秩序罪案件。负责应由本院审理的少年刑事犯罪案件。审判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侵犯财产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等案件。

（五）民事审判一庭（法庭办合署办公）：负责：审判有关婚姻家庭、劳动争议、不当得利、无因管理等民事案件、房地产纠纷案件（包括房屋买卖、租赁、预售、按揭、开发合同纠纷案件）；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纠纷案件，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等案件）；不动产相邻关系案件，邻地利用权案件以及其它不动产案件（包括山林、水利、草原、滩涂、

铁路、机场、公路、桥梁、港口、堤坝等不动产引起的纠纷案件。涉及以房地产及其它不动产为抵押的合同，其性质以主合同性质确定）；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自然人之间、自然人与法人、其他组织之间的合同纠纷、侵权纠纷案件。审理申请撤销相关仲裁的案件；审理适用特别程序的案件；指导人民法庭工作。

（六）民事审判二庭：负责：审判国内法人之间、法人与其它组织之间的合同纠纷和侵权纠纷、审判国内票据、公司纠纷等案件；审理破产案件。

（七）行政审判庭：负责：审判行政案件；负责本院管辖的非诉行政申请执行案件；审判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指令本院再审的抗诉行政案件。依法办理申请本院理赔案件的确认工作；办理赔偿小组的日常事务。

（八）审判监督庭：负责：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查处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申诉、申请再审案件；审判由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指令本院再审的案件。

（九）执行局：负责：本院生效的民事及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民事制裁决定的执行；负责由本院管辖的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和调解书的执行；负责由本院管辖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机关作出的关于追偿债款、物品的债券文书的执行；负责本院其它生效法律文书

的执行。负责对本院执行工作进行综合指导，对专项执行工作进行部署、检查、监督和总结。负责对县外依法委托、受托执行案件的部署、组织、管理、协调、监督。

（十）研究室：负责：负责院审判委员会会议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对全院执行法律、政策的情况进行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协调配合有关审判业务部门制发适用法律法规的意见。负责起草重要文件、报告、讲话、编发工作简报、情况反映、法院信息、办理由办公室批转、批复的有关文件。负责审核以法院名义制发的文件。负责院机关公文、图书资料管理工作。负责法院的史志工作。研究征集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司法解释和地方性法规的意见。负责法制宣传、司法统计工作。

（十一）技术室：负责：全院司法科学技术研究、规划、发展工作；负责司法鉴定及其它相关的专门性技术工作。

（十二）监察室（与纪检组、督察室合署办公）：负责：全院机关的监察工作，监督、检查全院干警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工作纪律情况；负责协调、监督检查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负责收集审判人员违法审判的线索，受理法院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按照权限调查处理全院干警的违法违纪案件和违纪行为。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和人员情况

2018 年度纳入嫩江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有：行政单位 1 个，嫩江县人民法院 2018 年末机构实有人员 138 人，其中：在职人员 105 人，退休人员 33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黑河市嫩江县人民法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763.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1416.76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15.2, 1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51.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69.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1763.10	本年支出合计	50	1752.9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结余分配	5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10.19
	26			53	
总计	27	1763.10	总计	54	1763.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黑河市嫩江县人民法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63.10	1,763.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26.95	1,426.95					
20405	法院	1,426.95	1,426.95					
2040501	行政运行	1,030.80	1,030.8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6.15	396.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21	215.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5.21	215.21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5.21	215.2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1.67	51.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67	51.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67	51.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26	69.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26	69.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26	69.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黑河市嫩江县人民法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52.91	1,356.76	396.1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16.76	1,020.61	396.15			
20405	法院	1,416.76	1,020.61	396.15			
2040501	行政运行	1,020.61	1,020.6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6.15		396.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22	2,152.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5.22	2,152.15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5.22	2,152.1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1.67	51.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67	51.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67	516,734.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26	69.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26	69.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26	69.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黑河市嫩江县人民法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63.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1,416.76	1,416.76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15.22	215.22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51.67	51.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69.26	69.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1,763.10	本年支出合计	49	1,752.91	1,752.9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10.19	10.1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总计	27	1,763.10	总计	54	1,763.10	1,763.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黑河市嫩江县人
民法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52.91	1,356.76	396.1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16.76	1,020.61	396.15
20405	法院	1,416.76	1,020.61	396.15
2040501	行政运行	1,020.61	1,020.6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6.15		396.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22	215.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5.22	215.22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5.22	215.2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1.67	51.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67	51.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67	51.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26	69.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26	69.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26	69.2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黑河市嫩江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83.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7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78.09	30201	办公费	5.4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5.0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8.9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8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6.7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8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40	30208	取暖费	9.1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8.5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9.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1.94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5.4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6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13.9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72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2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4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67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2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4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4			
人员经费合计		1,209.02	公用经费合计					147.7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664001
 部门：黑河市嫩江县人民法院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3.84		172.84		172.84	1.00	132.69		132.69		132.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黑河市嫩江县人民法院
 2018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嫩江县人民法院 2018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嫩江县人民法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1763.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763.1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752.91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0.19 万元。2018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与 2017 年相比，减少 1.97 万元，同比减少 7%。原因是本年度虽然单位人员增加，工资增加，房屋进行维修费用增加，办案数量增加，办案费用增加，但是全院上

下尽力节省开支。

（一）2018 年度本年收入 1763.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763.1 万元，占 100.0%。

（二）2018 年度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三）2018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占 0.0%。

（四）2018 年度本年支出 1752.91 万元。

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1356.76 万元，占 76.95%，项目支出 396.15 万元，占 22.47%。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 1416.76 万元，占 80.3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21 万元，占 12.2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1.67 万元，占 2.93%，住房保障支出 69.26 万元，占 3.93%。

（五）2018 年末结转和结余 10.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10.19 万元，占 100.0%；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占 0.0%。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嫩江县人民法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1763.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763.1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752.91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0.19 万元。2018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与 2017 年相比，减少 1.97 万元，同比减少 7%。原因是本年度虽然单位人员增加，工资增加，房屋进行

维修费用增加，办案数量增加，办案费用增加，但是全院上下尽力节省开支。

（一）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76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63.1 万元，占 100.0%；

（二）201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10.19 万元，占 100.0%；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占 0.0%。

（三）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52.91 万元。

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1356.76 万元，占总支出 76.95 %。项目支出 396.15 万元，占总支出 22.4%。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 1416.76 万元，占 80.3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21 万元，占 12.2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1.67 万元，占 2.93%，住房保障支出 69.26 万元，占 3.9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嫩江县人民法院 2018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嫩江县人民法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2018 年度“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2.69 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 76.33%，比 2017 年增加 132.69 万元，上升 100.0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同比下降 0%，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人次数 0 人，主要是 2018 年度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2.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77%，同比上升 76.77.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0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32.69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32.69 万元，上升 100.0 %，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保有 18 辆，故产生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同比下降 0.0%，其中：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主要是 2018 年度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嫩江县人民法院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7.75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7.24 万元，同比下降 4.67%。主要原因是：差旅费减少，租赁费减少，劳务费减少。其中：办公费 5.44 万元，手续费 0.14 万元，水费 0.8 万元，电费 6.76 万元，邮电费 2.8 万元，取暖费 9.13 万元，物业管理费 1.7 万元，差旅费 8.51 万元，维修（护）费 1.03 万元，培训费 2.69 万元，劳务费 1.72 万元，工会经费 13.49 万元，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 17.6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4.4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4 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嫩江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特种技术用车 0 辆；轿车 9 辆，越野车 3 辆，小型载客汽车 1 辆，大中型载客汽车 0 辆，其他车型 5 辆；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嫩江县人民法院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 117.47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 39.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77.87 万元。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8 年度嫩江县人民法院没有纳入绩效评价范围的项目，故没有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

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

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费用。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招待费、专

用材料费、装备购置费、工程建设费、作战费、军用油料费、军队其他运行维护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应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 其他项目支出。

十七、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十八、取暖费：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的宿舍取暖费。

十九、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二十一、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

志等支出。

二十二、奖励金：反映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二十三、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以及按规定开支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离退休丧葬费。

二十四、奖金：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等。

二十五、水费：反映单位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二十六、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二十七、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二十八、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九、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一、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

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十二、绩效产出和效果：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